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終身教育目

附檔：
附表一.PDF
附表二.PDF
附表三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.PDF
附表三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.DOC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場地設備、展示廳及電影院等之管理，應徵收規費，其範圍如下：
一、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。
二、展示廳及電影院門票費。
三、招標文件圖說費。
四、其他費用收入。
-  第 3 條 本館場地設備之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-  第 4 條 參觀本館展示廳及觀賞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，其收費基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館或教育部主辦之活動，其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得予全免；本館與館外單位合辦之活動，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最高給予五折計費。
- 第 6 條 採購案招標文件圖說每份新臺幣一百元；每份超過五十頁者，每頁紙本新臺幣二元。
-  第 7 條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訊及圖像資料，經本館核准者，除圖像資料收費基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- 第 8 條 向本館申請各項證明，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- 第 9 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